

中視新聞新聞談話性節目製播規範

中視新聞部製播及節目製作人員依循[新聞談話性節目製作製播規範]，作為製作談話性節目準則，秉持公正、客觀、事實查證原則，善盡媒體社會責任。

一、 議題設定與素材選擇

媒體為社會公器，製播內容如可受公評，但查證陳述不實 媒體有責，須注意不應以製造對立譁眾取寵作為題材，如製播人員選題不慎，應負其責。

(一)討論議題設定定義應明確，標題需切合製作提綱需簡明精要，以使主持人明確提示來賓，針對議題闡述意見。

(二)議題設定應避免二元對立的政治議題，應開拓多元議題討論的空間，避免設定無謂爭論，以「公共理性」為基礎，充分提供完整資訊，以使來賓根據事實提出專業意見與討論。

(三)邀請參與討論的來賓不應重複性過高，也應包含各行各業，而不只是政治人物民意代表。擴大來賓範疇與屬性，針對專業面向建立來賓邀請名單，突破意見對立、黨派分野、意識型態。

(四)選舉期間避免成為候選人的表演與拉票的場所。議題無須意識形態的差異來邀請，避免安排意見對立的來賓參與討論，防止討論失焦。

(五)節目之評論若涉及他人或機關、團體，務必列舉來源與依據，公平呈現不同意見，並給予所指涉機關團體及當事人相等之答辯機會。

二、 事實查核及數據引用

新聞談話性節目製播須依循「事實查證原則規範與錯誤報導更正處理原則」，秉持正確比速度重要的方針，明確呈現消息來源，妥適查證第三方提供之消息。對於民調結果及數據，必須忠實呈現，不得選擇性運用，作為評論依據。

(一)為確保內容正確性，應追求充分查證事實，避免無根據猜測。應多元採訪相關當事人與角度，並對相關人及事證交叉比對

(二)應檢視消息來源之真實性，並多方查證，避免單一消息來源，尤其針對涉公共事務新聞，宜至政府澄清專區及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證。

(三)引用網路消息時，應注意內容可信度，並盡可能直接採訪當事人，或向內容中提及的相關單位查證。

(四)對於「內容農場」或不實、惡意網站、來源不明的圖片、影片，應注意其真實性。
(五)引用外電消息時，多方觀察不同國外媒體之新聞內容差異，綜合判斷其可信度。
(六)若消息內容無法查證或有爭議時，應避免使用，並依製播規範，將新聞資料及查證過程向主管報告。

(七)製播內容若須以動畫或模擬畫面呈現時應予註明，避免混淆觀眾。

(八)應盡力留下採訪紀錄，並盡可能保留查證過程資料，以供事後查驗。

其中包括可採信之文字、影像、圖片，儘可能保留查證過程的資料

(email.line.fb.tel.fax)及採訪母帶、錄音資料等、做好詳實採訪筆記，並留存相關當事人提供的原始資料。

(九) 民調及數據引用

引用民調結果必須標示調查時間、樣本數、調查單位等，對於民調結果及數據，必須忠實呈現，不得選擇性運用，作為評論依據。

對於相同議題，不同機構所作之民調結果，必須對照呈現，比較差異，並分析其原因。

三、編輯與編審準則：

談話節目製作之工作，確實落實新聞自律善盡查核與公正評論，透過專業、分工之編制進行，節目播出或錄影前，召開製作會議控管產製過程。包含執行製作、節目編輯、導播製作人及主編等各層級編審委員，針對產製進行把關。

(一)節目提綱由執行製作蒐集當日新聞、話題、網路、輿論等，經由執行製作人篩選後訂定提綱，製作人根據提綱討論分段主題，確認來賓評論重點，交由執行製作整理腳本資料 發包圖卡、剪輯影片，並進行查證與查核。

(二)定題會議後，製作人與主持人就節目腳本與進行方式，和製播人員溝通討論設定鏡面及各種製作物呈現方式。

(三)初步腳本完成後，執行製作人草擬標題，由製作人督導編輯中心編輯、主編，核閱標題、內文、字幕，檢視圖文，編輯查核審視標題是否符合製播原則。

(四)播出前，由製播中心助理導播檢閱畫面品質與畫面內容，是否符合各項規範。

(五)節目製播時進行監播，編輯、製播、編審主管監看字標、跑馬是否允當，如有違自律及節目規範事宜，編審及時與製作人員溝通調整。各個編播、編審階段，如發現有不符規範，當即改正。

節目錄影後，執行製作人就製播所需修正調整處剪輯處理，報請製作人審查驗帶後送播。

四、標題與鏡面製作

需審慎查證新聞來源，秉持公平、客觀的原則報導事實，標題製作需對於人、事、時、

地及發生過程需詳加查證，並核對相關之數據資料，詳加校正，避免錯誤。

(一)標題製作需求真求實，避免誇大或聳動字眼，誤導觀眾，應避免出現負面語句，爭議議題需呈現涉及之各方觀點，不得偏頗獨厚一方。

(二)鏡面及圖卡製作需依製作單位提供之畫面、製作會議決定之標題製作。對於鏡面及圖卡文字呈現之人名、時間、地名及其他出現之文字需詳加查證，並核對相關之數據資料，播出前檢視影像畫面與圖卡動畫等製作物，詳加校正，避免錯誤。

(三)鏡面及圖卡製作需求真求實，避免誇大或聳動字眼及負面畫面。

1. 政治及選舉新聞之鏡面處理，力求平衡。主要候選人競選政見、競選宣傳、造勢晚會之鏡面呈現，必須有相等篇幅。

2. 對種族、族群、宗教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況、單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，在鏡面設計上，均不得有歧視表現。

(四)播前由編輯台與製播中心進行文稿及影像畫面(含鏡面及圖卡)之審核，避免不當之標題、文稿出現，並檢視應馬賽克之片段。

五、新聞談話性節目主持

新聞談話性節目主持人應秉持公正、客觀的精神主持節目，掌控節目進行，明確說明提問，闡述主題節目進行應把握題旨、掌控時間，使參與節目的來賓能有對等時間，充分表達意見。

(一)主持人發言應完整有條理，複誦來賓發言，需掌握精髓，不可斷章取義，不可加入個人意見。主持人提示辯方應答時把握要意，不可讓其轉移話題。

(二)如有來賓口誤或需查證修正事項，於發生後，立即以口播說明。

(三)主持人對觀點對立的來賓的發言，要公平公正地安排發言次序、分配時間，避免挑動雙方情緒。造成不理性發言或肢體衝突。

(四)遇有突發的衝突事件，主持人適當妥切的及時請雙方暫停發言，避免雙方有拋擲物品或肢體接觸，必要時得以進廣告或緊急終止節目。

六、新聞談話節目說明與更正

觀眾意見及主管機關函示反映節目內容相關事宜，依內部審查規範，編審人員調閱節目腳本、題綱、逐字稿、側錄等，檢視是否逾越節目製播規範，除及時回應反映意見，並通知主管適當處置與紀錄。

重大事件則提報自律委員會、倫理委員會討論，並列為教育訓練案例。

(一) 節目製作若有錯誤發生，必須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：「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，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，加以更正」。已播(已上架)節目則於退回重製、下架。

(二) 如認為製播內容並無錯誤，須將其理由，以書面答覆請求人，如為主管機關來函，則依其要求回函副知

(三) 違反節目製播規範各項規定，製作、製播人員需提出書面報告，說明處理節目製作經過，陳報自律委員會、倫理委員會核處，依輕重程度，處以口頭警告、申誡、記過等懲處。